## 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廉政风险点、表现形式及防控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名称 | 风险等级 | 表现形式 | 风险防范措施 | 备注 |
| ① | 提请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批准 | 中 | 1.资格审查不严，有意为特定关系人放宽条件；  2.因打招呼说情等，违规做出与评审结果相悖的决定；  3.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不认真调查取证，不如实汇报。  4.因徇私舞弊，多拨、少拨、错拨或延迟拨付奖金。 | 1.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残联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2.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证办理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 | | | | |
| 序号 | 环节名称 | 风险等级 | 表现形式 | 风险防范措施 | 备注 |
| ① | 收集申请人所递交材料，并依据《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进行预审 | 低 | 1.故意刁难申请人。 2.不按规定程序受理。 3.无原因超时办理。 4.不能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5.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 1.建立《残疾人证》申请、鉴定资料受理单制度。 2.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负责的一次性告知。 3.政务公开，明确工作程序、时限等，按照项目核准规定办理。 4.内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受理。 |  |
| ② | 残疾人证受理人签字 | 低 | 1.擅自改变审查条件、程序。 2.对审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重大质疑点，疏忽或故意隐瞒。 | 1.建立受理单制度。 2.实行审核留痕制度。 |  |
| ③ | 对递交材料的个人，就所接收材料是否符合、真实性及标准化进行现场审核。 | 中 | 1.擅自增加或减少审查条件、程序。 2.对审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重大质疑点，疏忽或故意隐瞒。 3.无原因超时办理。 4.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提出非正常意图。 | 1.量化审查标准，执行回避制度。 2.实行审核留痕制度。 3.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受理。 |  |
| ④ | 将《残疾人证》审核资料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 中 | 1.擅自改变审核结论。 2.违反程度、违规越权审核审批。  3.会审、会签中压件不办，或不按规定把关。 | 1.对强化事后监管，发现并及时纠正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  |
| ⑤ | 审核通过后，对申请人登记核发残疾人证。 | 低 | 1.擅自改动内容，制作证书不规范。 2.不及时办结。 3.不及时发放。 | 1.政务公开。 2.加强内部监管，落实责任追究。 |  |

## 按比例就业年审廉政风险点、表现形式及防控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名称 | 风险等级 | 表现形式 | 风险防范措施 | 备注 |
| ① | 受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 低 | 1.故意刁难申请人；  2.无原因超时办理；  3.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4.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 1.实行受理单制；  2.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责任和一次性告知；.  3.按照山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办理；  4.内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受理。 |  |
| ② |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 | 中 | 1.擅自增加或减少审查条件、程序；  2.无原因超时办理；  3.故意刁难，附加有偿服务或指定中介服务；  4.对审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重大质疑点疏忽或故意隐瞒。 | 1.实行审批留痕制度；  2.定期到单位检查抽查；  3.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受理，接受社会监督。 |  |
| ③ | 领导签批 | 低 | 1.擅自降低标准。  2.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批准。 | 1.严格执行标准要求。  2..强化批后监管，发现并及时纠正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纪检监察制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受理。 |  |